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基函〔2018〕8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 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让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度过一个安全、快乐和有意义的暑期，现就做好2018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安排假期学生生活

2018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时间统一为7月1日至9月2日，9月2日报到，9月3日开学上课。请各地各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并及时将假期时间安排告知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

1.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工作。树立“生命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学校在放假前，务必要对学生进行暑期安全教育，通过召开师生大会、发放安全教育宣传资料、致家长书等形式，对师生、家长进行预防溺水、出行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电、防自然灾害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全面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切实增强家长保护儿童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

2.合理布置认真完成暑假作业。各校要加强各科作业的统筹

协调和作业总量的控制，学生每天的书面作业量要与平时的要求相当。提倡布置适合孩子自主完成或在家长指点和简单帮助下能完成的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不得布置超越课程标准规定和学生能力要求的作业，不得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不得布置耗时过长、动手难做、材料难找、过程繁杂的作业。开学后，教师对学生的暑假作业要做到认真批改、及时反馈。同时要求学生在暑假要主动、自觉、认真完成作业，家长要帮助学生把握好整个暑假做作业的节奏。

3.科学安排各种有益活动。家长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引导孩子绿色上网，控制使用电脑和手机时间，及时发现、制止和矫正孩子网络游戏沉迷和不当消费行为；避免盲目攀比让孩子参加各种补习班、兴趣班，家校共同努力，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的负担。

各地各校要根据当地实际，密切与家庭、社区的联系，充分利用乡村少年宫、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更多就近就便、有益的自主探究和实践活动项目。

二、持续规范办学行为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违规补课、违规招生和有偿家教等行为，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1.严禁各种形式的违规补课。放假前，各市、县要对假期执行相关规范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统一印制 2018 年暑假放假学校公开承诺，要求校长、局长共同签字，一式两份，一份张贴学校门口，一份留校存查。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补课举报电话，确保每部向社会公开的举报电话都有人接听，有所回应。要将违规补课、违规招生、有偿家教作为重点治理内容，加强明查暗访，确保所有的中小学校不发生违规行为，确保每所学校校长都能严格执行规范要求，确保每位教师根据规定要求规范自身行为。

2.规范做好各类学校招生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坚持阳光招生、均衡编班。招生前，各地要将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规定免试入学，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不断加大电脑随机派位的比例，不得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更不得采取考察父母情况等方式选拔生源。所有中小学都不得举办涉及义务教育的各种名义的重点班、实验班和特长班。确需举办的，必须当年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各校要向社会公布新生分班原则和方案，邀请各方人员共同见证和监督阳光分班，当场公布结果。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和学籍管理，公办学校不得跨市招生，民办学校跨市招生必须列入生源地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

划招生、违规跨区域争抢生源、提前“掐尖”招生和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坚决杜绝“借读生”“旁听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招收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学籍变更和转学审批程序，确保“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终身不变”。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高考及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要求，从2018年开始，所有应届普通高中学生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地点必须与学籍所在地一致。

3.加强督查问责。各地各校要将国家和省规范要求与中小学（幼儿园）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要针对暑期有可能发生的学校各种补课，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在培训机构兼职等问题进行提醒教育。公布和畅通举报电话，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同时，加强问责，对近几年规范执行不力的重点地区、重点学校、重点环节、重点对象，要提前警示；对于顶风补课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对违规违纪学校，有关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执行不力、来信来访较多的地区，省教育厅将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并在市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指标体系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三、高度重视假期重点建设

暑假是学校建设的重要时期，各地各校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确保扩大资源、义务教育改薄、控制大班额等年度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1.加快扩大学前和义务教育资源。由于人口政策的变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流动人口增加,大量外来人口集中到城市、县镇,导致城镇适龄入学人数大规模增加。各地各校要按照已制定的学前和义务教育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做好各类教育资源的新建、扩建、改建工作,确保秋季新学年满足新生入学需求。

2.按规定要求化解大班额现象。化解大班额是民生的需要也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教育提出的重要任务。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主动向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汇报,与扩大资源有机结合,排出化解大班额的时序表,确保 2018 年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2020 年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在全省化解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督查中,化解大班额将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3.全面完成“改薄”任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到 2018 年底要全面完成“改薄”任务。暑假是完成“改薄”任务攻坚时期,各地要紧紧围绕薄弱地区,加大扶持力度;抓好薄弱学校,全面提升水平;聚焦薄弱环节,精准查补提升。要倒排时间进度,排好优先顺序、轻重缓急,整合筹资渠道,统筹好义务教育建设的各个项目和资金,足额落实规划承诺的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进度。同时,要加强进度监测,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效益和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改进措施,并跟踪改进情况,全力以赴完成既定目标。

四、切实加强暑假学习培训

各地各校在保证教师应有假期休息时间的基礎上,要加强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和自主学习,围绕我省各项基础教育内涵建

设“5+2”项目，开展研讨培训，提高项目储备水平和建设水平，推动校、县、市、省项目的建设。针对本地薄弱学校、薄弱学科、薄弱环节，开展转变教学理念、学科教学方法、钻研信息技术、加强师德自律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普遍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准、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

2019年寒假放假时间为1月26日，开学上课时间为2月18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行事历时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时间进行安排。

请各地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并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同时，请各市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有关文件及时报省教育厅。

